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海医药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。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4.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（折合人民币约 35.78 亿元；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对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》进行的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